

博 罗 县 财 政 局

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

博财〔2023〕23 号

签发人：卢卓炜 麦 志

关于公布博罗县获得 2022 年度免税资格 非营利组织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由县级登记管理机构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单位提出申请，经博罗县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审核确认，现将博罗县 2022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单位的名单予以公布。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 5 年。

附件：博罗县获得 2022 年度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组
织单位名单

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民政局，各有关单位

博罗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24 日印发

附件：

博罗县获得 2022 年度免税资格认定的 非营利组织单位名单

- 1、博罗县园洲镇人力资源服务协会
- 2、博罗县慈善总会
- 3、博罗县反邪教协会
- 4、惠州市湖南桃江商会
- 5、博罗县家政行业协会
- 6、博罗博学公益协会
- 7、博罗县龙溪镇怀恩慈善会
- 8、博罗县医学会
- 9、博罗县社会组织发展促进会
- 10、博罗县宁江客家文化促进会
- 11、博罗县谦慧心理健康服务中心
- 12、博罗县星星公益协会
- 13、博罗县星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- 14、博罗县心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- 15、博罗县博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- 16、博罗县博艾志愿者协会